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戴驪燕
電話：24301505 分機611
電子信箱：anne7534@mail.kl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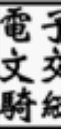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10246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124P015424_1110246301_111D2049602-01.odt、
11124P015424_1110246301_111D2049603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南華大學111學年度傑出校友，即日起受理推薦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之校友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1年9月29日南華產職字第11109014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南華大學傑出校友分為：學術成就類、企業經營類、社會服務類、藝文體育類、行誼典範類、行政服務類、捐資興學類及其他類。請推薦符合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所列具體事蹟之畢業校友。
- 三、推薦書暨相關資料、證明文件請於111年11月30日前（郵戳為憑），逕寄至南華大學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產學合作組。
- 四、檢附「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暨推薦書各乙份，或逕自至南華大學產學合作暨職涯發展處網站 (<https://reurl.cc/ZjGQdA>) 下載。



五、傑出校友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核定後公告當選名單，
將於南華大學校慶典禮公開表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

裝

訂



線

